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公司上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关联方的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四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本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七条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凡应予以披露的信息，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时间、对象及方式予以披露，并应建立重要信息的档案或数据库，保证所有股东及时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标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信息。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

所作的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其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三条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四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第十五条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对下列未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所有接触下列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对其所知晓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漏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 （三）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 （四）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 （五）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 （六）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 （七）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三章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和披露工作，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

第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

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者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第二十二条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负责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

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记录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公司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概况；
- （三）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四）重大事件；
- （五）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七）行业信息；
- （八）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九）财务会计报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重要事项；
-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七）财务报告；
- （八）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三十二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第三十二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重大交易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交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三条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四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

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公共传播媒介、网站对公司的报道：

1、如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2、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在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在警示或决定作出后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或交易的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充分披露该重大事项或交易。

第六十一条为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事项应立即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送备案材料，并提供上述有关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二条公司建立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应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四条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为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证券报纸和网站。

第六十六条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六十七条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上市后挂牌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六十八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